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本次发行情况.....14

三、保荐人名称.....1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1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1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19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19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19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25

四、保荐人结论.....26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7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力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yan Power System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0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邮政编码：	314300
联系电话：	021-59549065
传真号码：	021-5404781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psr-china.com/
电子信箱：	psrzqb@psr.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水处理领域，是一家基于技术创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为支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专注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集成，有效推动了国内主流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变革和发展。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也在其它水处理系统技术方面进行业务与技术拓展，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对客户提出的反馈进行研究改进，将其转换成自身的专利技术运用于新的项目中，以此推动公司的技术不断进步，形成了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和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三大类核心技术。

公司在国内核电和火电行业水处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市场竞争力，是国内极少数能够提供满足核电厂生产要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供应商，在国内核电和大型火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领域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已成功将低温多效（MED）与反渗透（RO）系统相结合的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应用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天（7.5 万吨/天膜法以及 2.5 万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中，系截至 2019 年底国内 115 个海水淡化工程中仅有的 2 个应用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的项目之一，且也是仅有的 7 个处理规模在 10 万吨/天及以上的项目之一，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2、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嘉兴市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注于 1,000MW 及以上的大型核能、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系统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集成，同时扩展其他行业水处理技术产品和发变电综合自

动化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集成。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涉及能源工程、电气控制、自动化控制以及机械工程等领域的科研团队，具有完整的从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到集成的实现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的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50%。

基于公司的技术突破和创新能力，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另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3,029.65	69,564.77	71,834.22	47,00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500.59	37,961.97	33,707.19	27,46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7	41.09	49.27	41.57
营业收入（万元）	17,566.73	33,328.96	30,779.80	21,303.96
净利润（万元）	2,067.95	5,217.17	4,713.26	2,53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67.95	5,217.17	4,713.26	2,53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9,83	5,155.38	4,683.92	2,50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65	0.6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65	0.6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14.62	15.47	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23	1,735.56	-628.40	1,531.81
现金分红（万元）	-	529.32	962.4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4	5.11	3.77	3.31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竞争优势、适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需要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报

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3.77%、5.11%和5.54%。由于新技术从研究开发到产品应用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如果公司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产品难以有效带来收入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也是公司主要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系统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核心技术所在。若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图纸、数据等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人才竞争较为激烈。截至2020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46.0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韩延民等 5 人。伴随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开拓，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而又未能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进行接替或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以及技术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上、下游企业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以国有电厂客户为主，在疫情防控停工停产背景下，公司部分项目的交付以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被有效防控，前期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项目已恢复正常执行，上游供应商也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已基本消除。但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若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海水淡化领域客户单一和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做的丰越能源三套 2.5 万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于 2018 年实现收入 18,479.69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9,26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4%和 27.79%。公司承做的丰越能源 1 套 2.5 万吨/天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仍在建设中，项目建成竣工后，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间（8 年）内公司负责运营此项目，承担全部运营成本的同时通过向客户出售处理后的产品水获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已完成的 EPC 项目和未来拟实现收入的 BOOT 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公司海水淡化业务面向的客户主要系离海洋资源较近，对于水资源有综合利用需求的工业企业，未来公司市场的发展亦主要向沿海用水较多的区域重点开拓，但由于国内大型海水淡化业务发展时间较短，项目从少到多的积累需要一定过程，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亦需通过已承接的 BOOT 项目在未来每年实现海水淡化收入而逐步提升，公司目前存在客户单一的情况，未来若公司海水淡化领域业务后续拓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污水处理领域客户单一和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作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企业，由于员工人数、资金规模受限，公司此前尚未将业务全面拓展至污水处理领域。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部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项目的交付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背景下，交付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并实现收入 10,778.76 万元，占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36%。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主要系各地市政企事业单位及其总承包单位，未来公司市场的发展亦主要面向经济较为发达、财政背景良好的地区开拓市政污水处理业务。虽然公司已实现污水处理领域的业务收入，但由于公司新进入市场，目前存在客户单一的情况，且该领域竞争对手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受限于目前的员工人数和资金规模，若后续污水处理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和占比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报

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0.14%、81.58%、82.14%和 90.12%（按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的口径统计）。公司项目承接均通过独立招标或询价完成，与直接客户进行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的合作，但我国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集团化经营管理的特点导致了公司对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集团出现信用风险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当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零部件进口采购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包括树脂、阀门、仪表、泵等，从金额上来看每年有 20-30%的零部件来自进口，其中大部分通过相关品牌的国内代理商采购，涉及的原厂所在国主要包括德国、韩国、瑞士等。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相关产品，同时短期内公司未找到能够提供同等产品性价比、供货能力、服务水平的国内品牌供应商，则可能会对公司水处理设备的交付产生不利影响，继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政策风险

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客户为核电、火电、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的工业企业。该等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具有较高的关联性，使得产业链具有较强的自下而上的政策传导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下游市场产生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7）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公司在水处理设备及系统集成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均在不断增强资金实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凝结水精处理领域，根据市场容量和公司收入占比，公司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28.70%，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火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10.47%，主要竞争对手除上述公司外还包括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海水淡化领域，公司海水淡化系统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6.37%，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色列 IDE 公司等。公司在凝结水精处理和海水淡化等领域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但未来依然面临来自其他参与者的市场竞争风险，而在常规除盐水和污水处理领域，存在市场竞争者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情况，公司未来在上述领域的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

（8）项目延期风险

公司从事的环保水处理业务通常为整个电厂、冶金厂、化工厂等主体建设工程的一部分，项目交付与业主主体建设情况息息相关。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可能出现国家宏观调控或业主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其他工程未能按照计划推进，配套水处理系统无法按期交付验收的情况。如果项目出现延期的情况，将给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9）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公司承做的项目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公司从项目中标到质保金收回通常需要 2-3 年甚至更久的时间；加之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供应商货款等，行业经营特点以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同时，下游客户在环保水处理系统的招标中，通常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资金情况和资产规模存在较高的要求，需要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做保证。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下游行业的逐渐拓展，为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可能将会更多地采用 EPC、BOOT 等方式承接合同，公司未来在建工程等资产类科目可能会进一步上升，上述业务形式对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大规模使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将可能在短期内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若存在资金储备不足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及提升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实现较大的提升，未来随着业务进一步发展，员工数量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变得更加复杂。若公司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公司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更为严格的内部控制要求，可能会面对组织管理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增加等不利局面，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的风险

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企业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保障，需要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贯彻和落实。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变得更加复杂，需要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不断补充和完善。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及时贯彻和有效执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公司 2020 年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66.7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2.07%，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7.9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8.66%，2020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9.8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55.94%。公司业绩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上、下游企业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部分项目的交付以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其中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671.3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8.21%。随着疫情逐步防控后上下游企业的复工复产，公司业绩从三季度开始逐步恢复，2020 年 7-9 月公司实现收入 15,895.42 万元，7-9 月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6.48 万元，结合 2020 年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总体收入和利润较少，2020 年 1-9 月相关财务数据较 2019 年同期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因“新冠

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年业绩下降的风险。

（2）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98.40 万元、30,779.80 万元、33,319.88 万元和 17,566.73 万元，主要由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收入、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收入、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但报告期各期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变化。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不存在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2%、94.04%和 85.97%。2020 年 1-9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部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项目的交付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背景下，交付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36%，同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至 32.07%。上述水处理系统设备销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但受“新冠疫情”、业主方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发行人规模和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存在一定变化，公司存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下降导致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长的风险

受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客户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进行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6,502.39 万元、25,933.00 万元和 30,229.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38%、36.10%和 43.45%。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当期收入对应的性能验收款和质保金等由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金额合计为 32,819.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94%。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5.32%、56.57%、36.68%和 54.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021.88 万元、3,464.84 万元、3,980.83 万元和 4,675.25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

和较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1.81 万元、-628.40 万元、1,735.56 万元和 23.23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进度与公司实现收入并收到客户大部分合同款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如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保持相应的增长，公司可能会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公司销售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搭载的自主开发操作系统软件可作为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5、法律风险

（1）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金土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201700178027），向其购买坐落于上海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号 2 幢 1 层 101 室的商品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517.2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总价款为 1,170.00 万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该房产由于开发商迟延办理初始登记（大产证）的原因尚未能办理商品房买卖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存在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是行业内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于经营业绩以及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措施系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方式，若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未能及时获得或无法获得相关行政主管机关的批复，则存在相关非专利技术被复制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构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3）部分不动产权设置抵押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119 号），约定公司以持有的“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7839 号”对应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 10,65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1,900 万元，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则该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将面临被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743.56 万元计划用于“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3.84%。鉴于市场竞争是多种内外部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的分析均为基于当前的信息作出的预测，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作出及时、有效的调整，则存在预计效益无法实现的可能。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将新建房屋建筑物并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约为 856.44 万元。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与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部分募投项目在设置抵押不动产上实施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拥有的“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7839 号”对应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 10,65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不动产系公司募投项目“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用地和部分房屋建筑物，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资产被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7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7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9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3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6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费【】万元，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指定胡征源、李嵩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杨浩然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裘佳杰、党凌云、王帅雍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征源，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作为主要项目成员或项目负责人，负责或参与了桃李面包、利群股份、台华新材、英派斯等 IPO 项目，京运通、劲嘉股份、桃李面包、赢合科技、亿纬锂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台华新材、利群股份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

李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恒通科技、和仁科技等 IPO 项目；湖南黄金重大资产重组、新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绿叶制药港股上市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浩然，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作为主要项目成员，负责或参与了安正时尚、碳元科技、金时科技等企业的 A 股 IPO 项目，永辉超市要约收购中百集团和重庆商社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裘佳杰、党凌云、王帅雍。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直接持有公司 71.3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0.8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保荐人关联方中信银行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日常信贷业务，除上述两项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作为力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 “《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发行人的科创属性及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科创属性要求，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发行人行业属于《暂行规定》第三条所界定的节能环保领域中的高效

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产品领域，符合科创板的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核查情况

（1）关于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3,570.53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8%，暂不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要求。

（2）关于发明专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授权的发明专利 9 项，且其中 8 项专利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的要求。

（3）关于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03.96 万元、30,779.80 万元和 33,328.96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08%，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2、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四）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的要求。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在核电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项目实践，形成了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的核心技术，公司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已应用于中核方家山核电 2×1,000MW 机组、中核福清核电 2×1,000MW 机组、巴基

斯坦卡拉奇 K-2/K-3 核电 2×1,000MW 机组、中核福清核电“华龙一号”2×1,000MW 机组、中核田湾核电 2×1,000MW 机组等项目。2018 年，公司进一步拓展了除盐水行业中的海水淡化领域，并凭借多年在水处理领域的积累和自主创新，成功将低温多效（MED）与反渗透（RO）系统相结合的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应用到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天海水淡化项目中，该项目系目前国内仅有的两个应用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规模最大的海水淡化装置之一，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自 2018 年公司涉足海水淡化领域以来，2018 年和 2019 年，以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和热膜耦合海水淡化这两项核心技术为依托，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与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是近年来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产品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1）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

2019 年 11 月，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能源局发布《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修订）》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 年修订）》，公司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产品用于电厂等工业废水的处理及循环利用，属于“九、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之“（二）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处理设备”的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设备。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属于“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1 水污染防治装备”之“难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和装备”以及“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7.3.7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之“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等高用水行业废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装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设备。

2019 年 1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发布《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 年）》，较 2016 年的《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第二批）进行补充和完善，并要求加快工业高效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其中鼓励的工艺、技术即包括公司热膜耦

合海水淡化系统设备使用的“余能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和“反渗透海水淡化技术”，系国家鼓励的工艺技术设备。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热膜耦合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属于“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7.3.7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之“热膜耦合海水淡化装备，利用电厂余热以及核能、风能、海洋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设备。

结合上述《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修订）》、《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 年修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政策性文件，公司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和关键产品。

（2）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实现了进口替代

1）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实现了进口替代

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大力开拓核能发电。秦山核电站 1991 年建成，彼时其虽然设有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但属于低压且无前置过滤的混床系统，而同期投入运营的大亚湾核电站两台 900MW 机组则完全未设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由于未设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大亚湾核电站 1 号机组在初次启动后仅冲洗系统至水质合格即花费了近一个月时间，而在运行后常存在凝结水中的钠离子超标的情况，且 1 号机组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发生了 5 次凝汽器泄露，造成停运 39 天，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三亿元人民币，并形成了较高的安全隐患。

大亚湾核电站未设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引起相关安全运行事件后，我国后续建设的核电站基本均高度重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在核电机组中的作用，并均开始配备较为完整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1994 年，大亚湾核电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补充引进两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基于其对出水水质指标的高要求，国内企业无一参与投标，五家报名投标的企业分别为英国 GEC 公司、英国 Kennicott 公司、

美国 Filter 公司、美国 Graver 公司和韩国 Kopec 公司，均系外资企业，最终英国 Kennicott 公司中标。

从大亚湾核电站建造开始直至 2010 年以前，国内核电项目几乎都在使用国外进口的全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比如，除大亚湾核电站外，21 世纪前十年中投运的岭澳核电站一期 2*990MW 机组、江苏田湾核电 2*1060MW 机组、秦山第三核电站 728MW 机组分别使用了英国、俄罗斯和加拿大公司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计及设备。因此，考虑到核电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实现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进口替代，在一定程度上系事关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事项。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工业水处理系统领域的摸索，公司的技术团队在不断摸索创新的同时，通过与股东美国力源在选型设计与步序工艺方面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在不断改进和完善火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同时，积极探索核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于 2010 年将更为复杂和精细化的核电机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引入国内，并应用于中核方家山核电 2×1,000MW 机组，随着该机组陆续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投入商业运行，发行人也实现了 1,000MW 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国产化，实现了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在核电领域的进口替代。

公司设计集成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目前已应用于中核方家山核电 2×1,000MW 机组、中核福清核电 2×1,000MW 机组、巴基斯坦卡拉奇 K-2/K-3 核电 2×1,000MW 机组、中核福清核电“华龙一号”2×1,000MW 机组、中核田湾核电 2×1,000MW 机组等项目；正在设计和执行中的业务合同包括中核漳州核电 2×1,000MW 机组、中核示范快堆等项目。其中，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国内首堆工程及国外首堆工程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均系公司提供。对于我国鼓励的具有示范效应的快堆等先进核能技术的落地，公司也积极配合并参与示范快堆工程的商业化应用，在该等技术领域已经处于行业先行地位。

综上，发行人积极配合我国核电自主化、国产化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已经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并且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保持了国产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先进水平，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先进核技术的发展。

2）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实现了进口替代

上世纪 50 至 60 年代，国外出现了多级闪蒸（MSF）海水淡化技术，并在中东地区得以应用，海水淡化开始在中东地区进入大规模实际应用阶段。随后，反渗透（RO）、低温多效（MED）海水淡化技术相继问世并开始逐步推广。目前，反渗透（RO）、低温多效（MED）和多级闪蒸（MSF）海水淡化技术是国际上已广泛商业化应用的主流海水淡化技术，主要的海水淡化公司包括以色列 IDE 公司、法国威立雅集团、新加坡凯发有限公司和韩国斗山重工业株式会社等。

为发展资源可循环综合利用，我国从 21 世纪初开始筹划建设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彼时国内公司并不具备大型海水淡化的相关技术。根据公开资料查询，2007 年，国内最早大型海水淡化项目之一的大港新泉 10 万吨/天海水淡化工程由新加坡凯发有限公司组织建设，并于 2009 年陆续投产使用，此后国内包括天津北疆电厂在内的海水淡化工程工作均由境外公司主要承做。直至 2014 年左右，河北首钢京唐钢铁厂海水淡化工程和河北曹妃甸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工程等 5 万吨/天的大型海水淡化项目才由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陆续承做，2016 年，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山东青岛董家口海水淡化工程，将国内承做的单一工艺的海水淡化项目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10 万吨/天。

经过多年的探索、学习及创新，我国部分公司已掌握反渗透和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主要包括力源环保、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但我国自主的海水淡化项目基本采用单一的热法或者膜法技术，且项目规模相对较小、产水成本相对较高。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17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2018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已建成的海水淡化项目超过 100 个，但规模在 10 万吨/天以上的大型海水淡化项目仅共计 5 个，且其中 4 个海水淡化规模为 10 万吨/天的工程系由国外公司主要参与承做，因此，截至 2018 年末国外资本依然在大型海水淡化项目领域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根据《2019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2019 年，全国海水淡化项目工程新增公司承做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天海水淡化项目和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承做的 18 万吨/天浙江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海水淡化项目，

这也是截至 2019 年末国内 115 个海水淡化项目中仅有的 2 个利用“反渗透膜+低温多效”（即热膜耦合）工艺的项目。上述项目的建设使得国内企业在热膜耦合新工艺运用方面实现了较大技术突破和相对国外企业的跨越发展、在 10 万吨/天以上的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建设方面打破了国外企业接近独占的局面，由此在工艺和规模两方面实现了海水淡化领域的进口替代。

综上，公司的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可以稳定地大规模应用于国内大型海水淡化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与国外公司占据主要份额的大型海水淡化系统设备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并实现了国内大型海水淡化系统设备的进口替代。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自 2018 年公司涉足海水淡化领域以来，依托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和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的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与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是近年来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产品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并申请了一系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并且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技术成果，并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69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5.0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10,69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指标

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238 号），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79.80 万元和 33,328.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和 4,713.26 万元和 5,217.17 万元。

3、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

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

事项	工作安排
	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李　嵩

项目协办人：

杨浩然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